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廖惠媛

代 理 人 羅文謹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翁千雅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廖惠媛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及第134條、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二、經查：

(一)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2年10月6日具狀向本院聲請調解，於調解不成立後，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3號裁定自113年3月14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01 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經債務人提出銀行存款、保
02 單預估解約金之等值現款共新臺幣（下同）864,084元解繳
03 到院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分配予各債權人，並於113年8月
04 14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2號裁定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05 等情，合先敘明。

06 (二)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就債務人免責與否表
07 示意見：

08 1.債權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請本院職權調
09 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134條之不免責事由。

10 2.債務人到庭陳稱：伊於裁定開始清算後之收入不能負擔其必
11 要生活支出，自聲請清算前兩年迄今僅家族旅遊一次，旅費
12 由先生支出，請求裁定免責。

13 (三)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14 1.債務人自法院裁定開始清算迄今，任職於南山人壽保險股份
15 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6 （下稱南山產物），並主張因遭強制扣薪，其薪資收入共5
17 8,435元，業據其提出南山人壽業務給付彙總表、南山產物
18 傭獎發放查詢畫面、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列印、
19 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見本院卷第91頁至第124頁、第1
20 33頁至第137頁）。就債務人遭強制執行扣薪部分，強制執
21 行所扣押之薪資雖不得由債務人所任意處分，惟應已用於清
22 償債務人之債務，而使債務人享有減少負債總額之利益，自
23 不得於計算債務人收入時重複扣除（102年第二期民事業務
24 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第24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
25 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消債
26 抗字第4號裁定同此旨）。而觀諸債務人提出之上列資料，
27 其自113年3月起至同年10月間，薪資收入應為117,655元。
28 另債務人自承其配偶每月資助債務人3,398元繳納保險費。
29 復參本院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松山區公
30 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詢，以及職權
31 查詢債務人各類補貼查詢系統，債務人是否領有各類政府補

助、勞保年金或勞保退休金、租金補助等津貼，經函覆查無債務人曾領取各項給付、津貼及補助等情，有本院債務人各類補貼查詢系統結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3年10月15日北市都企字第1133077264號函、臺北市松山區公所113年10月15日北市松社字第1133017048號函、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10月15日北市社助字第1133196439號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10月16日保普生字第11313069270號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3頁至第34頁、第59頁至第65頁）。又依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陳報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29日南壽保單字第1130053213號函，債務人自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並無領取相關保險給付，或保單借款（見本院卷第67頁至第68頁、第73頁至第83頁），並有債務人各銀行存款交易明細可佐（見本院卷第125頁至第129頁）。是本院即以債務人自開始清算程序迄今即113年3月至同年10月期間之收入144,839元（計算式：117,655元+3,398元×8個月=144,839元），作為其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收入。

2.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按政府公告之最低生活標準計算，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查債務人提起本件聲請時，居住於臺北市松山區，有債務人之戶籍謄本、房屋稅繳款書可參（見本院112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481號卷第57頁、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3號卷第101頁至第103頁），是債務人目前每月生活必要支出以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113年度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23,579元計算。

3.是以，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收入為144,

839元，扣除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個人必要必要生活費用188,632元（23,579元×8個月=188,632元）後已無餘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不符，尚不得依該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

(四)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之不免責事由：

債權人雖主張請法院調查及審酌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形，惟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消債條例第15條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故債權人如主張債務人有該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行為，自應就債務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而相對人均迄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是債權人主張債務人不應免責等語，即無足採。又查債務人並非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者，復查無債務人有何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出賣其財產等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等行為，復無聲請清算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之行為，且無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的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之行為，亦無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而依債務人提出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其自110年10月起至113年11月間，僅出國一次，債務人並主張旅費係由先生支付（見本院卷第139頁）。債務人亦無違反消債條例第9條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

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件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6條第2項協力調查義務之行為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債務人有應為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裁定之情形，應堪認定。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且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復不符合同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裁定債務人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秋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書記官 顏莉妹